

中国焊接协会文件

焊协（2018）秘字第1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焊接行业协会（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本会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）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

1 总则

1.1 为规范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团体标准）制修订工作，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行动计划的相关意见并结合中国焊接协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通过、发布、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。

1.3 本细则适用于焊接及相关工艺领域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管理。

1.4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。

2 标准立项

2.1 协会会员单位及代表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，立项申请文件包括：

- a.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 1）；
- b. 标准草案；
- c. 其他附加文件（如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）。

2.2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对报送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汇总后，提出年度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（详见附件 2）并负责组织落实和实施。

2.3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，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填写《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按程序报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。

3 标准起草

3.1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组织成立工作组，工作组可由相关利益方（包括科研、生产、用户等）组成共同参与标准的制修订起草工作。

3.2 团体标准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按照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及要求编写。

3.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，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a. 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b.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

c.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；

d.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，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，应提供全部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；

- e.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；
- f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；
- g. 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- h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i.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；
- j.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；
- k.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；
- l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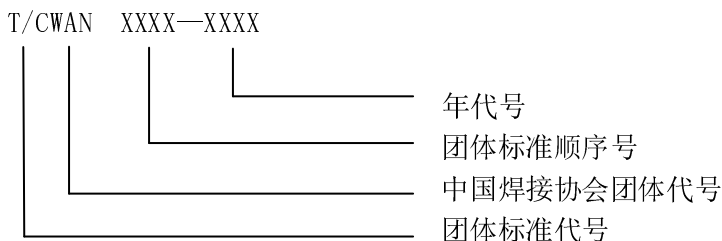
3.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，由工作组提交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发文，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给相关会员及有关科研、生产单位及用户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资料同时还应刊登在中国焊接协会官方网站

（<http://www.china-weldnet.com>）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

3.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（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）提出书面意见。若有重大异议，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。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，按无异议论处处理。

3.6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，并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

3.7 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中国焊接协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4 标准审查

4.1 工作组应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、送审稿编制说明，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其它附件一起，经工作组报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。

4.2 团体送审稿的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方式（简称“会审”），也可采用发函审查方式（简称“函审”）。

4.2.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：

a.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在会审前将会审文件（包括会议通知、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）提交给与会人员；

- b.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须有半数以上与会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；
- c. 会审时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，内容包括标准项目清单、与会人员名单、主要审查意见以及审查结论。

4.2.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：

- a. 函审时，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将函审文件（包括函审通知、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单等）提交给所有审查人员；
- b. 函审工作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- c. 函审时，须有半数以上审查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；
- d.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填写《函审结论表》（见附件 6）、并附全部函审单；
- e.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、难于协调一致的，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，由秘书处再次组织函审，或改为会审。

4.3 对未通过审查的送审稿，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，或终止计划。

5 标准报批

5.1 经审查通过的送审稿，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提出报批稿，并会同其他报批文件（包括编制说明，审查结论、标准申报单等），报送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。具体文件明细见表 1。

表 1 报批文件明细

序号	报批文件名称	份数
1	报送函	1
2	标准申报单（详见附件 7）	1
3	标准报批稿	1
4	标准编制说明	1
5	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	1
6	标准审查结论（会审时的会议纪要或函审时的函审结论表）	1
7	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	1
8	标准送审稿	1
注：所有报批文件应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含扫描件）		

5.2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指派专人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质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。报批稿的复核要求主要包括：

- a. 应达到标准项目建议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；
- b. 应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- c. 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；

- d. 应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；
 - e.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，符合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的原则；
 - f.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，如涉及专利，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；
 - g. 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 - h. 标准报批文件应齐全，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- 5.3 标准复核人在《标准申报单》中写出复核结论并签字，然后报中国焊接协会秘书长或会长签字核发。

6 标准发布

- 6.1 协会标准由中国焊接协会秘书长或会长签发。
- 6.2 发布的标准应按有关规定在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。

7 标准出版

- 7.1 团体的出版由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。
- 7.2 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标准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统一档案管理。

8 标准复审

- 8.1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根据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，定期（通常为五年）提出复审建议。
- 8.2 复审工作由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。复审形式应采用会审。
- 8.3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。
- a.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，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；
 - b.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做较大的修改，应做为修订项目列入行业标准项目计划；
 - c. 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：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，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；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所涵盖或替代。
- 8.4 完成复审后，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应提出标准复审报告（内容包括：复审简况、复审程序、处理意见、复审结论等）。
- 8.5 复审结论得到批准后，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办理后续手续并向社会通告复审结论（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）。
- 8.6 继续有效的标准应采用复审确认的年代版本。

表 2

序号	报批文件名称	份数
1	报送函	1
2	标准复审报告	1
3	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	1
4	标准复审意见表（详见附件 8）	1
注：所有报批文件应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含扫描件）		

9 标准修改

9.1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在对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，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、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，可对团体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采用修改单的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，每项团体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。

9.2 任何会员单位和代表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修改建议，修改建议经征求意见、审查通过后，可形成标准修改申报单（详见附件 9），办理报批手续。

9.3 团体标准经修改、批准后，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向社会通告团体标准的修改情况。

9.4 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修改内容应增补进标准文本中。

9.5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，修改内容应一并复审、修订。

10 附则

10.1 本细则由中国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10.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

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编号	
采用程度	☐ IDT	☐ MOD	☐ NEQ	采标编号	
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(中文)				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(英文)	
ICS 分类号				中国标准分类号	
负责起草单位				标准类别	
参加起草单位				计划起止时间	
目的、意义或 必要性	<u>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。</u>				
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	<u>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：</u>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<u>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</u>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。 <u>2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</u>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。 <u>3.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</u>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。 <u>4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</u>				
牵头单位	(签字、盖公章) 月 日	专家技术 委员会	(签字、盖公章) 月 日	会长/秘书长 审批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月 日

附件 2:

201x 年度中国焊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

序号	标准项目名称	标准性质	制、修订	完成 年限	负责起草单位	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 程度及标准编号	代替标准	标准类别	经费预算 (万元)

[注 1] 修订项目，请在“代替标准”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，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；

[注 2] 请在“分类”栏中选择项目的分类，仅限选一项（基础、管理、产品、方法）。

附件 3:

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

标准项目名称		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		
负责起草 单位	单位名称: 负责人: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专家委员会 复核意见	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会长/秘书长 审批意见	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4: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:

共 页 第 页

负责起草单位:

承办人:

电话:

年 月 日 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
说明： 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 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 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个。

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附件 5:

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

标准项目名称:

负责起草单位:

函审单总数:

发 出 日 期: 年 月 日

投票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

表决态度:

赞 成

赞 成，有建议或意见

不赞成，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

弃权

不赞成

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:

审查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审查单位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:

-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只可划一个，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（废票不计数）。
-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，按赞成票计；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，按弃权票计。
- ③ 回函日期，以邮戳为准。
-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，幅面不够可另附纸。

承办人:

电话:

附件 6:

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

标准项目名称						
负责起草单位						
函审时间	发出日期			年	月	日
	投票截止日期			年	月	日
回函情况： 函审单总数： 赞成：共 个 赞成，但有建议或意见：共 个 不赞成，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：共 个 弃权：共 个 不赞成：共 个 废票：共 个						
函审结论：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承办人：

电话:

附件 7:

团体标准申报单

标准名称		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	
		国际标准分类号	
		中国标准分类号	
制、修订	(1) 制定 (2) 修订	被修订标准编号	
标准性质	(1) 强制性标准 (2) 推荐性标准		
标准类别	(1) 基础 (2) 管理 (3) 产品 (4) 方法		
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的程 度	(1) 等同采用 (2) 修改采用		
	被采用的标准编号:		
标准水平分析	(1) 国际先进水平 (2) 国际一般水平 (3) 国内先进水平		
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 关数据的对比（产 品标准填写）	（此栏写不下，可写在背面）		
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意见		专家委员会复核意见	会长/秘书长审批意见
(签字、盖公章)		(签字、盖公章)	(签字、盖公章)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件 8:

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标准编号及名称			
复审结论	☐ 继续有效 ☐ 修订 ☐ 废止		
主要理由			
审查意见	参加审查总人数： 人		
	同意： 人	不同意： 人	弃权： 人
专家委员会 复核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会长/秘书长 审批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9

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

标准编号			标准名称			
修改建议单位	联系人姓名		电话		电子邮件	
	通信地址				邮编	
修改理由						
负责起草单位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专家委员会 复核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会长/秘书长 审批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